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关于宏源证券有关事项的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2】193 号）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改组为证券公司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改组为证券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相继签署了《资产剥离处置协议书》和《资产剥离处置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的信托类资产人民币 5.2 亿元，按账面价值一次性划转给信达公司，实现公司信托资产的剥离。据此，信达公司以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和部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规定的资产，抵充对宏源证券账面上的 5.2 亿元应收款项。

根据 1999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第四（三）条，证券公司“不得举办实业项目，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和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 号）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业，不得购置非自用不动产”的规定，宏源证券承诺在受让后三年内转让受让的法人股股权。11 家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

鉴于三年承诺期内，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虽然为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一直在努力寻求最佳的转让方和转让价格，但受中国 A 股市场持续低迷以及上市公司自身情况和证券市场及政策的限制，公司法人股资产的处置和变现艰难。截止 2005 年底，除了签署协议转让部分祥龙电业股权外，其他股份均未寻找到合适的受让方。

其后，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规定，积极配合参与所持法人股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有效利用股权置改革的契机，通过二级市场逐步实现法人股的市场化处置。根据 2007 年起公司所持上市公司法人股股份陆续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将相关股份交由自营部门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价位，分批次进行减持，尽量避免抵偿资产受到损失。

截止目前，原受让的上市公司法人股中，除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祥龙电业股权和 ST 圣方股权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他已流通股份。现仅持有已退市的科利华 50,240,000 股股份和兴业矿业 3,022,056 股流通股股份。

鉴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09]8 号——《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八批）》，废止了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证监机构字[1999]14 号）和《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 号）在内的部分证券期货类部门规章制度，放开了对证券公司实业投资的限制，其当初履行承诺的监管依据失效，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并不违背当前政策要求。

二、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改前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不得超过 10%；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改前股份总数的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截至 2009 年 6 月 21 日承诺期满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所作承诺。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向 8 位投资者发行 5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 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不竞争的声明

（1）待完成将部分资产划转汇金公司的事宜后，中国建投将符合“参一控一”政策要求。将来不以任何方式新增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中国建投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此项承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作出，在中国建投作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现正在履行中。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国建投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中国建投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源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承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3. 关于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

在中国建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建投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股份公

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 中国建投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宏源证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中国建投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宏源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中国建投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中国建投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建投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中国建投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中国建投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中国建投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此项承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作出，在中国建投作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现正在履行中。

4.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中国建投承诺，其认购的 226,928,895 股宏源证券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截止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宏源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源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此项承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作出，正在履行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宏源证券股东已积极履行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同时其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履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改组为证券公司后，宏源证券受限于受让的上市公司自身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依据当时施行的监管政策法规所作出的相关上市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对此，宏源证券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在寻找受让方的同时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减持，另一方面按要求持续对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鉴于至 2009 年，前述规定已经废止，公司做出承诺时的监管依据已失效，故继续对公司所持剩余 2 支上市公司法人股按原承诺处置已失去政策和法律基础。

平安证券作为宏源证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宏源证券积极履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齐 政

赵 宏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3 月 22 日